责编/乐建中
审读/邱立波 美编/徐哨

钩沉索隐 探寻宁波文化之谜⑤

明州的蚶子 该不该送往长安

□司马雪

蚶子，古人称其为“瓦屋子”，“以其壳上有棱如瓦垅，故名焉”（《岭表录异》）。的确，拿起一枚蚶子壳，眯缝着眼睛端详它，良久，眼前仿佛是一片童话般的屋脊。

蚶子，肉嫩味美，这如同是“司马昭之心”，路人皆知，是上好的下酒菜。套用我国古代章回小说的说法，有诗为证：“旧笺虫介甘性温，樽俎风流每策勋。况复餔糟小酲后，眼中群品此其君。”

此诗为南宋的陈造所作，题目是《谢张德恭送糟蚶三首》，这是其中一首。

陈造在南宋绍熙二年（1191），“知明州定海县”，也就是说在宁波镇海当县官老爷；五年后，即庆元二年（1196），又到别处赴任。据说陈造在镇海的时候官当得还行，有人称其“减斥卤之课，蠲失额之粮，治行称最”。

陈造虽然官当得不错，但上面这首诗却写得并不怎样，用典过多，佶屈聱牙，好在有一句“眼中群品此其君”，让我们懂了：在张德恭送的糟蚶面前，别的菜肴都要俯首称臣——“此其君”嘛。

陈造吃的是糟蚶，并不是新鲜蚶子，估计这是他从镇海离任以后发生的事情。在镇海，新鲜蚶子的味道难道会逊色于糟蚶？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，在南宋，官员收受糟蚶肯定不算纳贿，可以光明正大地写成诗，还可以把赠送人的名字写在题目里。

最味美的蚶子肯定是新鲜蚶子，用开水泡一下，壳似张未张，肉半生里熟（似熟未熟），蘸点酱油，味道好极了。缺点是，这样的蚶子看上去血出糊喇，有点瘆人。历史上有名的呆大皇帝晋惠帝司马衷（259-307），就被新鲜蚶子吓着过。

据南北朝时期梁元帝萧绎撰写的《金楼子》记载：“晋惠帝昏酒过常，每见大官上食有蚶，帝惨然作色曰：‘自令勿复制此，糜费人力。’”（《金楼子卷二·箴戒篇二》）

不就是吃蚶子嘛，咋就“糜费人力”了？因为，晋朝的都城洛阳并不出产蚶子，蚶子都是从遥远的滨海产地运过来的。新鲜蚶子很容易变质败坏，送到洛阳需要各驿站层层传递，快马加鞭，这不是“糜费人力”又是什么？从“何不食肉糜”到“自令勿复制此，糜费人力”，晋惠帝虽然愚蠢，但自有其感性、“性本善”的一面。

《金楼子》中的记载，没说明晋朝时进贡的蚶子出自哪里，但到了唐朝，进贡的蚶子几乎都来自明州（宁波）。宁波的蚶子味道好呀，“眼中群品此其君”嘛，于是“明州岁贡蚶、蛤、淡菜”（《资治通鉴·唐纪五十六》），“每年进淡菜一石五斗、海蚶一石五斗”（《浙东论罢进海味状》）。这样的供应量，肯定涉及到连昏君晋惠帝都察觉得到的“糜费人力”的问题，因此“明州的蚶子，该不该送往长安”，成了一道不大不小的选择题。

最先感觉不妥的，是孔子的第38世孙孔戣（753—825）。那一年是唐宪宗元和十二年（817），“国子祭酒孔戣为华州刺史”。当时，“明州岁贡蚶、蛤、淡菜，水陆递夫劳费”，于是孔戣“奏疏罢之”（《资治通鉴》）。《新唐书》的记述稍微详细了一点，还捎带了“奏罢之”的理由：“以为自海抵京师，道路役凡四十三万人”，劳民伤财。“道路役凡四十三万人”，的确是数量惊人，触目惊心。唐宪宗对这份“奏疏”的感觉是：“词甚忠正。”（《旧唐书》）

后来，孔戣得到了重用，但孔戣的奏疏多半打了水漂。明州蚶子的味道实在是太好了，估计朝廷里有很多人欲罢不能呀。因此，到了唐穆宗长庆三年（823），皇帝都换了，还有官员在为“糜费人力”的事情痛心疾首。这个人，就是元稹（779-831）。

在白居易为元稹写的墓志铭里，说了这样一件事：元稹原来是同州刺史，“二年改御史大夫浙东观察使”，将要离开同州的时候，“同之耆幼鳏独，泣恋如别慈父母，遮道不可通”。没有像样的政绩，老百姓不会这样依依不舍的！

元稹在来浙东赴任的路上，就想到了一个与宁波有关的问题：“明州岁进海物，其淡蚶非礼之味，尤速坏，课其程日驰数百里。”于是“公至越，未下车，趋奏罢”。一般来说，“下车伊始”，也算勤勉了；元稹是“未下车，趋奏罢”，人还没到衙门，奏疏已经发出去了。

元稹的奏疏在《全唐文》里留下了完整的文本，这就是《浙东论罢进海味状》。元稹在奏疏里，回顾了明州海味的进贡历史。“起自元和四年”，也就是公元809年，当时的皇帝是唐宪宗，“每年每色令进五斗”。“至元和九年”，也就是公元814年，“因一县令献表上论，准诏停进”。“至元和十五年，伏奉圣旨，却令供进，至今每年每色各进一石五斗”。

元稹的回顾，或许有纰漏。按元稹的说法，明州的海味元和九年（814）“准诏停进”，元和十五年（820）“伏奉圣旨，却令供进”。也就是说，有六年时间，明州是不用向长安进贡海鲜的。但倘若果真如此，那又有孔戣什么事？孔戣可是在元和十二年（817）“奏罢之”的呀。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，对于“明州的蚶子，该不该送往长安”，朝廷的意思是反反复复的。

元稹在奏疏里说了自己赴任途中的所见所闻：“臣昨之任，行至泗州，已见排比递夫。”泗州相当于现在的江苏盱眙一带，元稹没有看到活蹦乱跳的龙虾，却看到了摩肩接踵的“快递小哥”——递夫。当然，这“快递小哥”是没有任何报酬的，服劳役而已。元稹深入群众，询问了一下情况，了解到“至十一月二十日方合起进，每十里置递夫二十四人”。文学家兼朝廷官员的元稹，文科成绩一流，但理科水平也不一般，他就地取材，马上算了一道数学应用题：“明州去京四千余里，约计排夫九千六百余人。假如州县只先期十日追集，犹计用夫九万六千余功，方得前件海味到京。”

元稹是文学大家，知道“摆事实讲道理”不能平铺直叙，要迂回曲折，“文似看山不喜平”嘛。于是他先说了“先皇帝特诏荆南，令贡荔枝”的事情，说自从“陛下即位后，以其远物劳人，只令一度进送，充献景灵，自此停进”，实在是太英明了，“当时书之史策，以为美谈”，青史留名呀。接着，又说了“去年江淮旱俭”的事情，“陛下又降德音，令有司于旨条之内，减省常贡”。一句话，“斯皆陛下远法尧舜，近法太宗，减膳恤灾、爱人惜费之大德也”。看似高帽子一顶接一顶，但其中的“道德绑架”也可以说是泰山压顶。

接下来，元稹话锋一转，数落起海味的不是来：“况淡菜等，味不登于俎豆，名不载于方书。海物咸腥，增痰损肺。俗称补益，荩是方言。”所谓“海物咸腥，增痰损肺”，元稹其实是信口开河，胡说八道，忽悠皇帝书读得少而已。如果深究一番，恐怕有“欺君之罪”。因为成书于唐开元年间(713-741)的《食疗本草》（孟诜撰），对蚶子的食疗功能就有介绍，非“名不载于方书”也。《食疗本草》上说，蚶子“主心腹冷气，腰脊冷风。利五脏，健胃，令人能食”；“温中，消食，起阳”；“益血色”……效用一大串。这里，元稹隐去了蚶子，以“淡菜等”概括之，也算是一种策略。作为海鲜，淡菜岂能与蚶子同日而语？不过此时此刻，元稹的信口雌黄咋让人觉得是振振有词的呢。

元稹的意思其实很简单，皇帝您是好人，而海味并不是什么好东西，既然如此，“每年常役九万余人，窃恐有乖陛下罢荔枝、减常贡之盛意”。言下之意，一件不恰当的事，抵减了您所做的两件功德无量的好事，这是一种过失；尽管这是“守土之臣不敢备论之过也”。

别人不敢说，但俺不得不说。元稹对皇上作推心置腹状：“臣别受恩私，合尽愚恳，此事又是臣当道所进，不敢不言。”

那怎么办？元稹给出的建议是“按过去方针办”：“仍乞准元和九年敕旨”。元和九年的旨意是“准诏停进”。元稹觉得“如蒙圣慈特赐允许，伏乞赐臣等手诏勒停”，那是“海隅苍生，同沾圣泽”，意义之伟大可谓无与伦比。

应该说唐穆宗还是善于听取意见的，据《旧唐书卷十六·本纪第十六·穆宗》记载：“十一月……停浙东贡甜菜、海蚶。”也算是立竿见影，雷厉风行。在《全唐文》里，元稹的奏疏附有有关部门的回应。有关部门说：奉敕——也就是奉皇帝的命令——如闻浙东所进淡菜、海蚶等，道途稍远，劳役至多。起今已后，并宜停进。其今年合进者，如已发在路，亦宜所在勒回。

元稹的奏疏，实实在在地为“快递小哥”减负了，“自越抵京师，邮夫获息肩者万计”。大家知道了结果，表达喜悦的方式是“道路歌舞之”。元稹又一次让众人点赞了。

当然，元稹在浙东办的实事还有很多：“辨沃瘠，察贫富，均劳逸，以定税籍，越人便之，无流庸，无逋赋”；“命吏课七郡人各筑陂塘，春贮雨水，夏溉旱苗，农人赖之，无凶年，无饿殍”，“在越八载，政成课高”。不过这些都是题外话。

关于“明州的蚶子，该不该送往长安”的问题，由于元稹的出面，至少在唐穆宗时代，有了明确的答案。

投稿E-mail：ljz@cnnb.com.cn